

永财农发〔2024〕66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省对下<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48号)的要求，现将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市级统筹部分>)78下达给你们，其中：劳动力转移就业分配资金57万、上海崇明企业组团劳务对接就业专场招聘会及两地人社部门开展劳务对接专项经费21万元，请列入2024年的“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永

财发〔2019〕246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沪合组办〔2018〕20号）和《永德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德县沪滇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沪滇组〔2020〕1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切。

二、其他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及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资金下达后，请尽快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5月28日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沪滇劳务协作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00人，实现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异地就业、去沪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00人
			享受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210人
			享受外出务工补助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外出务工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人月均）		800元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人均标准（人年均）		1500元
			技能培训补贴人均标准（人年均）		9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年人均增收		≥8600元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76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7%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